

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棒球社組織規範章程

第一章、總則

第一條 本社團之正式名稱為「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棒球社」，以下簡稱本社。

第二條 本社社辦位於台中一中敬業樓四樓自校門口數來第二間教室右後側。

第三條 本規章規範本社內所有相關組織及事務。

第四條 本規章設有正、副本。正本交由學校核備及管理，副本則於本社社長管理，以提供幹部必要之使用。

第五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校規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規章若與本校校規相抵觸，則本規章無效。

第二章、宗旨

第七條 本社為提倡校內學生棒球運動，善用本校資源，帶動台中地區高中棒球運動之風氣，養成社會大眾之良好運動習慣，結合中一中對棒球有興趣之學生，對台灣棒球盡一份心力。

第三章、社員與隊員

第八條 「台中一中棒球社」中另設有「台中一中棒球隊」，社員與隊員分開招募。

第九條 一、社員資格：凡為台中一中之一、二年級學生，不分男女，有行為能力，認同本社，符合一般社員之條件者，均歡迎入社。

二、隊員資格：凡為台中一中之學生，通過本社所定期舉行之隊員徵選

者，且有意願長期配合球隊活動者，即為隊員。

三、社員不必是隊員，隊員必須是社員。

第十條 社員有參與本社一切活動、課程、及依規定使用本社一切設備之權利。

第十一條 凡社員及隊員皆有繳納社費或隊費之義務。

第十二條 凡本社社員或隊員均有擔任本社(隊)指派之工作及任務之義務。

第十三條 社員或隊員得以書面或口頭述明理由，向本社(隊)聲明退社或退隊。

退社(隊)後，以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未繳納之費用予以追討。

第四章、幹部任免辦法

第十四條 本社正、副社長及各幹部(包含球隊幹部),由前任社團幹部及歷屆學長開會討論任用。

第十五條 若臨時有幹部離職,則由社長委任社員任命之。

第十六條 本社幹部若有怠忽其職並經由社長查證屬實,則由社長罷免其職,任命其他社員遞補其職。

第十七條 社長若有怠忽其職並經由副社長查證屬實,則由副社長召開緊急會議,全體幹部三分之二以上認定社長不再適任後,再重新以多數決選舉新任社長。

第十八條 若無特殊狀況,不會有幹部調動之問題。

第五章、組織與職責

第十九條 本社之最高權力單位為社務會議。

第二十條 社務會議職權如下: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與罷免幹部。
- 三、決議幹部之辭職。
- 四、決議學期工作計劃。
- 五、與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要之決議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、副社長一人,其他分設教學、活動、美宣、公關、文書、總務及器材組,其幹部人數視當期情況而定,不過每組不得超過兩人。

第二十二條 各幹部職權如下:

一、社長:

1. 對外代表本社,對內負責本社所有事務。
2. 代表社團參與各項會議。
3. 召開本社社內會議。
4. 指揮各項活動之進行與推展。
5. 負責分配各組工作負責裁決社內會議討論事務,協調各組組紛。
6. 向學校申請對本社組員之獎勵與懲罰。

二、副社長:

1. 協助社長處理社團大小事物。
2. 監督各組之工作進度。

三、公活:

1. 代表本社社員與各校及各界交流事項。
2. 協助社長對外聯絡。

3. 負責社內常態活動。
4. 負責聯繫教練(老師)。

四、美宣：

1. 負責社內有關美工之設計事務。
2. 負責活動之平面宣傳及場地佈置。

五、文書：

1. 負責各項檔案之保存。
2. 紀錄各次會議及活動之資料。
3. 管理與收及本社之書面資料。

六、總務：

1. 收管本社各項收支。
2. 負責保管與清點本社財產。
3. 於學期初估計出當學期所需收取之社費金額，並經過半數以上幹部之認可。

七、器材：

1. 管理所有球具、購置新球具以及其他器材。
2. 負責分配球具攜帶之工作。

八、教學：

1. 教導社員及隊員學弟基本動作
2. 負責帶領練球

第六章、會議

第二十三條 社務會議，分臨時會議及定期會議兩種，由社長召集，應於一日前以任何方式通知，定期會議每週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可視幹部需

要，經三分之一幹部請求召開之。

第二十四條 社務會議上可討論社團或球隊之事務，但由社團優先。

第二十五條 社務會議之決議，以幹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大事務需二分之一以上幹部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以上幹部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

二、幹部之罷免

三、其他社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

第二十六條 社長無故不召開社務會議超過三次，應予以解職，另行改選。

第二十七條 會議召集人為此會議之主持人；會議當有會議記錄詳細紀錄之。

第七章、棒球社的任務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由當屆三年級學長於該學年開始時訂定及修改。

第二十九條 克服一切困難維持棒球隊並使其正常運作。

第三十條，成立中部高中棒球夏(冬)季聯盟。

第三十一條 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大型聯賽。

第三十二條 二年級幹部應朝上述交待之事項

第八章、關於台中一中棒球隊

第三十三條 為了更方便進行棒球比賽以及增強社團整體的實力，挑出一部分社員和一些其他社團的棒球好手另外組成球隊，但僅限本校之學生。

第三十四條 球隊中另設幹部：

一、隊長：

1. 由全隊從三年級隊員中選出一名，為球隊之精神領袖。
2. 對外代表球隊，且比賽時負責帶隊。

二、副隊長：

1. 由三年級隊員由二年級社團幹部中選出一至兩名。
2. 於隊長不在時帶領球隊
3. 負責報名比賽、籌辦友誼賽等球隊大小事務。

三、視情況可另外聘請球隊經理

第三十五條 球隊中行學長學弟制：

1. 在球場及校園內，

教練 >隊長>三年級>二年級>一年級。

2. 若有違抗上級命令之情形，隊長視其嚴重度而對其處分。

3. 二、三年級隊員得根據本規章另外制訂「台中一中棒球隊生活常規公約」

第三十六條 隊長應於該學期初提出該學期之練習時間表與練習之相關規定。

第三十七條 正(副)隊長若有怠忽其職並經由查證屬實，則由二分之一以上二年級隊員召開緊急會議，全體隊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正(副)隊長不再適任後，再重新以多數決選舉新任正(副)隊長。

第九章、附則

第三十八條 本規章若有缺失，則以本為主。

第三十九條 本規章若有爭議，由社內會議提出並裁定之。

第四十條 本規章於本學期初進行審定由本社社長公布之。

第四十一條 本規章之效力不隨社員之交替或更動而有所影響。

第四十二條 本規章可一時間與情況而進行修改,其經由本社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呈請學校核備後,由本社社長公布實施。

第四十三條 本規章自公布日起實施